
所得款項用途及上市理由

所得款項用途

股份發售（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每股股份作價港幣79.30元（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倫敦證交所收市價的港幣等額款項））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22.68億元（2.91億美元）（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估計約為港幣26.19億元（3.36億美元））。

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支持本集團業務不斷增長（詳情見第59頁），並可能會用於積極資金管理方面（詳情見第60頁）（可包括購回資本相關證券）。

上市理由

就股份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地位旨在：

- 進一步表明本集團竭誠服務香港和中國的承諾；
- 在本集團最大單一市場香港進一步樹立本集團的鮮明形象；及
- 讓本集團得以擴大投資者基礎。